#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2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 | 富国全球债券(QDII) |
| 基金主代码 | 10005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经理助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助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 彭腾 |

2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 彭腾 |
| 任职日期 | 2025-06-23 |
| 证券从业年限 | 5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自2025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兼。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汽车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239)、富国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消费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245)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21

公司网站：www.ajzq.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202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100072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月29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6月27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6月27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5年6月2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A/C份额转换转入业务。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5年6月2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A/C份额转换转出业务。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 |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 |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00072 | 000160 | 10007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2025年6月27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自由开放期，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自2025年6月27日起(含该日)至2025年7月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自2025年6月27日起(含该日)至2025年7月2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直销机构(包括直销网点、网上交易系统)：

直销网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0元(含申购费)。

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前端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1)前端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前端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5%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 | 特定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08%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05%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一一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投资者申购B类基金份额需交纳后端申购费，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 持有时间 | 后端申购费率 |
|---|---|
| 1年以内(含) | 1% |
| 1年–3年(含) | 0.6% |
| 3年–5年(含) | 0.4% |
| 5年以上 | 0 |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直销系统，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3)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次不得少于0.01份。若赎回时或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时，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剩余份额。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 |
| 7日以上(含)且在受限开放日申请赎回 | 1.0% |
| 7日以上(含)且在自由开放期申请赎回 | 0 |

(2)本基金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 |
| 7日(含)–1年以内(含) | 0.1% |
| 1年–2年(含) | 0.05% |
| 2年以上 | 0 |

(3)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 |
| 7日以上(含) | 0 |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5年6月2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6月2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两类份额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1月1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每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提示事项

(1)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在每个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自由开放期前公告，现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第七个运作周期的该特定比例确定为10%，即：在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日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次自由开放日的有关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5)自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针对旗下所有采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暂停通过直销系统办理申购、转换及转托管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于该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所有采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暂停通过直销系统办理申购、转换及转托管业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6)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7)风险提示：若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 富国瑞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瑞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富国瑞夏纯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20519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04月10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瑞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瑞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06月17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富国瑞夏纯债债券A | 富国瑞夏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20519 | 02052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86 | 1.0255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13,785,327.32 | 815.77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50 | 0.05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06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5年06月26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06月3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5年0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5年0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赎回等业务。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5年06月26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 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国企改革混合 | | |
| 基金主代码 | 000928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12月16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06月23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一次分红 |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 国联国企改革混合A | 国联国企改革混合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 000928 | 01915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970 | 1.962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8,139,574.11 | 250,722,841.8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1.9680 | 1.968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06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5年06月2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06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br>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27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景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联景瑞6个月持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068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韩晓龙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钱文成、屈贤 |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韩晓龙 |
| 任职日期 | 2025年06月23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0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0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韩晓龙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英国曼士顿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3月至2024年10月历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信用分析师、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信评部副总经理、固收投资基金经理。2024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固收研究部副总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003081 | 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同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6月17日 | – |
| | 005637 | 国联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6月23日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聚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联聚业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63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韩晓龙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朱柏蓉 |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韩晓龙 |
| 任职日期 | 2025年06月23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0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0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韩晓龙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英国曼士顿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3月至2024年10月历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信用分析师、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信评部副总经理、固收投资基金经理。2024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固收研究部副总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003081 | 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同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6月17日 | – |
| | 010683 | 国联景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6月23日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 国联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联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4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6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 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05日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聚锦一年定开债券 | 基金代码 | 008508 |
| 基金管理人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07月03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一年开放一次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石菁蒙 | 2020年11月09日 | | 2015年08月26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国家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出。<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 主要投资策略 |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2)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4、相对价值策略；5、债券选择策略；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期限管理策略；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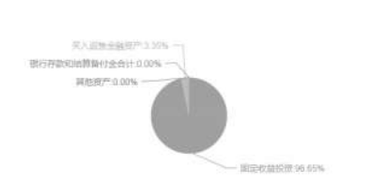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5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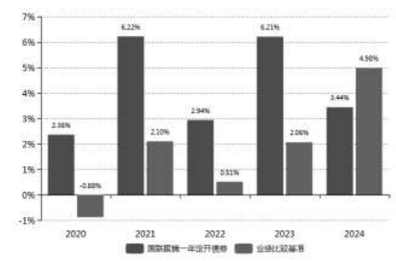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0≤M<100万 | 0.60% | |
| | 100万≤M<200万 | 0.40% | |
| | 200万≤M<500万 | 0.20% | |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
| 赎回费 | 0≤N<7天 | 1.50%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
| | N≥7天 | 0.10%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
| | | 0.00% |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
| 托管费 | 0.10% | | 基金托管人 |
| 会计师事务所 | 60,000.00 |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份额行还、划拨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0.41%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除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外，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因此无法完全规避市场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企业债、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2)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4)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5)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6)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